加强城乡低保人员和特困人员生活保障实施方案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23〕94号)、《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皖民社救字〔2023〕4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3〕39号),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切实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各设区市按照国家和我省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有关指导意见,科学合理制定调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按时完成2024年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供养人员救助标准动态调整工作。

二、工作任务

(一)加快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落实《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皖民社救字[2024]10号),推动将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向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人员延伸。科学设定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财

产状况的限定条件,做好分层分类救助帮扶,形成梯度救助格局。加快推进社会救助档案管理电子化、"一次申请、分类审核认定"机制规范化、"物质+服务"救助模式多元化,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让改革发展成果惠及更多困难群众。

- (二)坚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我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有关指导意见,参考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或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结合财力状况合理制定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各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得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失业保险金标准。
- (三)坚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动态调整。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确定。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为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 3 档。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不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月工资标准的 50%、30%、4%,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护理标准分别不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月工资标准的 35%、20%、3%,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不得高于当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 (四)按时公布并执行标准。二季度,各市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合理制定调整方案,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

后,于6月底前公布2024年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7月1日起执行。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入落实党委领导、政府负责、 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主动向党委、 政府汇报,细化落实政策措施,精心组织,稳妥推进。
- (二)落实部门责任。民政部门承担牵头抓总职责,各有关部门要按照"8+1+N"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作、基础数据共享,推动救助标准动态调整工作落到实处,实现社会救助标准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 (三)做好资金保障。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按照属地保障原则,市、县(市、区)财政统筹列入年度预算,省级予以适当补助,并做好统筹指导。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筹集、分配、管理和使用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纪违法行为。
- (四)纳入绩效考核。将最低生活保障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执行情况纳入民政综合评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等。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将适时对各地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确保工作落实。

推进公建公营敬老院运营服务能力提升 实施方案

为持续提升公建公营敬老院运营服务能力,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持续提升公建公营敬老院运营服务能力提升,不断增强入住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024年底前,全省公建公营敬老院安全管理进一步规范,人员队伍进一步充实,护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工作任务

- 一是提升安全管理。强化公建公营敬老院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消防、食品、服务等安全底线要求,加强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建设。落实 24 小时值班巡查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 二是提升护理服务能力。各地要选优配强公建公营敬老 院管理服务人员队伍,根据护理工作任务,合理配备必要的 护理人员。
- 三是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各地要充分利用乡镇卫生院、 村居卫生室等医疗资源,为公建公营敬老院入住老年人提供 基本医疗服务,逐步提升医养服务水平。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对公建公营敬老院运营服务能力提升工作的领导,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不断完善推进机制。
- (二)加强资金保障。各地应将公建公营敬老院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保障,按时足额拨付公建公营敬老院的人员供养经费,研究确定机构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和日常办公经费标准,建立自然增长机制,根据财力和机构实际情况,有计划安排机构改造和设施设备购置维护经费等,确保机构有效运转。省级按照平均每年每院5万元标准给予补助,对于公建公营敬老院2024年内发生合并撤销、公建民营等情况不符合补助条件的,县级民政部门可停发补助。
- (三)加强考核评估。将敬老院运营能力提升纳入民政 重点工作综合评估,对工作推进有力、绩效显著、经验突出的 地区,在安排财政补助资金上适当倾斜支持。

加强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民发[2018]5号)、《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民生导向,突出公益属性,巩固提升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水平,不断强化城乡居民基本殡葬公共服务保障,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逝有所安"需求。推进不少于60个城乡公益性公墓新建、改扩建或配套设施改造,到2024年底,全省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和服务管理质量大幅提升,村级公益性公墓持续补充完善,以公益性公墓为主体、经营性公墓为补充、节地生态葬为导向的多元供给格局更加健全完备。

二、工作任务

(一)编制专项规划。坚持规划引领,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要主动对接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根据现有殡葬设施资源和本行政区域人口分布、地理特征、交通资源、老龄化程度等要素,加快统筹编制覆盖全域的殡葬设施专项规划。各地殡葬设施布点规划应符合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与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规划要合理布局城市级、乡镇级、

村级公益性安葬设施,落细落实具体项目,做到有数量、有名称、有点位,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一张图",作为供地保障、完善手续、资金安排的先决条件。

(二)增强供给水平。一是加强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 以群众需求为导向, 加快构建布局合理、服务便捷的公益性 安葬服务体系。新建城乡公益性安葬设施要严格执行《城市 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安徽省农村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堂建 设指南》, 在火葬区, 积极推行不占或少占土地的生态化骨 灰安葬方式,提倡地面不建墓基、地下不建硬质墓穴,推广 不立碑或采用卧式碑,最大程度降低硬化面积;积极推广骨 灰植树、植花、植草等生态葬式, 使用可降解容器或直接将 骨灰藏纳土中,不设硬质墓穴和墓碑;倡导骨灰撒海(江)、 撒散等不保留骨灰的安葬方式。在土葬区, 鼓励墓碑小型化 或不立碑: 倡导遗体深埋、不留坟头。二是合理补充建设村 级公益性公墓。坚持将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作为城乡公益性 公墓建设的有效补充,通过整合提升原有公共墓地和集中埋 葬点、老坟地改造、推进林地墓地复合利用、盘活利用废弃 工矿等存量建设用地和村集体闲置低效用地等方式, 合理布 局建设一批村级公益性公墓,保障距离乡镇公益性公墓相对 较远、人口集中、群众基础较好、条件比较成熟的村(社区) 安葬需求。

(三)规范服务管理。一是明确管理主体。城市公益性

公墓由同级民政部门管理维护,农村公益性公墓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由县级民政部门明确管理主体,一般为公墓所在地乡镇政府,县级民政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管。二是加强日常管护。强化日常管理,明确专人专岗或专业管理团队,确保公墓设施及时维护、修缮。推广以市或县(市区)为单位,通过政府购买具有相关管理运维经验的第三层供服务,对辖区内所有公益性公墓统一管理,统筹调配绿化、刻碑、安葬、维修等服务资源,实现人、财等要素在县域范围内综合利用,不断提升公墓集约化管理水平。是规范安葬程序。完善安葬登记制度,严格查验火化证明等材料,查验无误后签订协议并开具票据,按照登记顺序依次提供墓位,并及时将安葬信息录入安徽省殡葬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公益性公墓只服务于本辖区户籍居民。

(四)坚持公益属性。一是严格规范定价。公益性公墓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并动态调整,具体标准由县级或市级物价部门会同民政部门按照非营利并兼顾居民承受力的原则核定,并向社会公布。刻碑等与基本安葬服务密切相关的延伸服务和丧葬用品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加强监管。二是提升惠民保障水平。继续完善基本殡葬服务惠民政策,鼓励逐步将公益性公墓安葬等事项纳入减免范围,推动建立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物价上涨水平相协调的减免标准调整机制,适度提高惠民殡葬补助额度。推动建立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办法,引导移风易俗。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将城 乡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作为深化殡葬改革重要内容,摆上重 要议事日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确 保政策措施落到实处。民政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综合协调、 督促推进。
- (二)加强要素保障。建立刚性、精准、系统的要素支撑体系。强化资金保障,将基本殡葬服务保障经费纳入地方政府预算,以地方财政支出为主,省级加大奖补力度,并争取中央财政和彩票公益金支持。加强用地保障,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优先安排公益性殡葬设施用地。
- (三)加强监督检查。坚持基本殡葬服务公益属性,强 化跨部门综合监管,满足群众合理安葬需求。完善投诉举报 受理机制,畅通公众和媒体监督渠道,建立科学、公开、透 明的评价监督机制。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从严开展清理整 顿,杜绝公墓建设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 2024 年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任务分解表

2024 年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任务分解表

序号	所在市	任务数
1	合肥市	2
2	淮北市	2
3	亳州市	2
4	宿州市	3
5	蚌埠市	4
6	阜阳市	2
7	淮南市	3
8	滁州市	8
9	六安市	2
10	马鞍山市	2
11	芜湖市	5
12	宣城市	5
13	铜陵市	2
14	池州市	4
15	安庆市	4
16	黄山市	15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建设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建设,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序时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建设,不断提高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切实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024年底前,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不少于4万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建设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不少于100个,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功能进一步拓展。

二、工作任务

(一) 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 一是在完成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 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的基础上,支持各地根 据实际将改造对象适度拓展到低保对象中高龄、失能、留守、 空巢、残疾老年人家庭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 二是各地要根据《关于加快推进社会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皖民养老函[2023]157号)要求,严格按照本人申

请、审核审批、制定方案、实施改造、竣工验收、资料归档、 绩效评价等步骤开展改造工作,严格落实"一户一案一档"。

三是县级民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分别确定改造服务机构、专业验收机构,且两者不得为同一家单位或者具有关联关系,严把质量关,严格验收程序,验收结果作为政府补助资金的结算依据。

(二)推进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建设

一是优先在老年人口基数大、养老服务需求急切的社区 建设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支持各地根据实际 通过闲置房产资源改建、现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升改造、 新建等方式分类开展建设。

二是严格落实《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建设指引(试行)》相关要求,建筑面积一般不小于500平方米,原则上应设置"三区一平台",即:机构服务区、多功能区、助餐区和智能服务平台。

三是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可按程序交由 第三方专业机构(企业)运营服务,鼓励优质运营商专业化、 连锁化、品牌化、规模化运营管理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 (综合体)。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市场参与的统筹推进机制,民政与财政、

住建、自然资源、消防救援、卫健、医保等部门加强协作,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

- (二)加强资金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方面,省以上资金按照每户1000元的标准予以补助,不足部分由各市、县(市、区)统筹解决。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建设方面,省以上资金按照每个50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不足部分由各市、县(市、区)统筹解决。
- (三)加强考核评估。将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建设纳入省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对工作推进有力、绩效显著、经验突出的地区,在安排财政补助资金上适当倾斜支持。

困难大病患者救治实施方案

为更好发挥慈善帮扶作用,扎实做好困难大病患者救治 工作,根据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完善慈善救助管理体系、办法和流程,科学、规范执行慈善项目。通过多种途径扩大慈善救助项目知晓度,提升信誉度、认可度,争取募集更多善款,让更多符合条件的困难患者实现"病有所医"。依托省慈善总会,2024年救助血友病困难患者320人次,救助恶性肿瘤、心脏大血管疾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等重大疾病困难患者500名。

二、工作任务

- (一)通过省慈善总会宣传平台、会员单位和有关媒体单位,宣传困难患者救助慈善项目,摸排困难患者,使其了解项目和申请救助的途径。
- (二)认真做好申请救助对象的资格审核工作,确定救助金额和发药数量,确保符合条件的申请救助对象及时得到慈善项目的帮助。
- (三)积极履行慈善组织信息公开义务,及时公开慈善款物募捐情况、已经使用慈善款物的用途和去向、尚未使用的慈善款物的使用计划等,接受社会监督。

三、保障措施

- (一)巩固与全国性慈善组织的合作关系,加强联系和业务交流,争取更多其在困难患者救助慈善项目和慈善款物方面的大力支持。
- (二)增加对慈善项目捐赠人的服务频次,定期向捐赠 人反馈慈善项目执行情况,提高捐赠人的认可度,确保捐赠 人持续关注慈善项目、捐赠项目善款。
- (三)联合副会长单位、理事单位和会员单位,多途径 多渠道扩大慈善项目宣传,增强项目影响力,扩大困难患者 救助范围。
- (四)建立与有影响力的医疗机构、互联网募捐信息发 布平台的合作,科学设计、联合开展大病救助类慈善项目, 广泛链接慈善资源,实现更具规模精准有效救助。
- (五)拓宽募集渠道,争取慈善一日捐等资金向困难患 者救助慈善项目倾斜。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 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 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民政 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 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民发 〔2019〕6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 案。

一、总体要求

以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目标,着力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建立起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积极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强化残疾人福利保障,全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全部提高到86元/月。

二、工作任务

(一)补贴对象及标准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具有安徽省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纳入低保或脱贫人口(稳定脱贫户除外)中的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86元。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具有安徽省户籍,持有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86元。

有条件的地方可合理扩大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范围,鼓励各地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提高补贴标准。

(二)资金安排。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所需资金,省级通过残疾人补贴资金对市、县(区)予以适当补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所需资金,省级通过残疾人补贴资金对32个脱贫县(市、区)予以适当补助。残疾人两项补贴中,市、县(区)自行提标扩面部分资金由市、县(区)自行承担。

(三)申请发放流程

- 1.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也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http://gjzwfw.www.gov.cn/)、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http://zwfw.mca.gov.cn/)等终端提交补贴申请。
- 2.逐级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县(市、区)残联审核、县级民政部门审定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 对审核审定不符合条件的,应逐级退回,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 3.发放形式。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按月发放,应统一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直接转账存入残疾人的账户。对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

- (四)主动公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符合条件的,应在申请人所在的村(居)民委员会的公示栏和村民小组、社区醒目位置公示7天以上,县级民政部门在政务公开网站同步进行公示。公示注意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与残疾人两项补贴无关的信息。公示期发现不符合条件的,经核实后,按规定取消补贴资格并追回已发补贴资金。
- (五)政策衔接。各地应严格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衔接规定,原则上不得新增尚未明确的政策衔接要求。对各地已细化的政策衔接要求,如与国务院有关规定不一致,应及时、稳妥、有序进行纠正。
- (六)动态调整。建立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在充分评估残疾人生活困难程度和长期照护需求的基础上,残疾人两项补贴基础标准根据上年度全省人均消费支出增长等情况,每年原则上按照 8.5%比例增长。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在省定标准基础上,合理测算本地区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并适时会同财政部门提出调整方案,报请同级政府确定。补贴标准调整情况应当及时通过政务公开栏、信息平台、网络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布。
- (七)定期复核。各地应完善定期协调、信息共享机制, 强化数据比对和定期复核工作。县级民政部门、残联和乡镇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加强信息系统应用,每月开展一 次补贴数据比对,及时核查应享未享和应退未退人名单。对 不符合发放条件的,要及时停止发放补贴,并视情追回已发

放资金。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 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民 政部门履行牵头部门职责,编制年度补贴资金预算计划,统 筹做好补贴资金发放监管、政策衔接和制度体系建设工作。 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 费。残联组织要加强残疾人证的核发与管理,及时更新残疾 人数据库信息,定期与民政部门共享数据信息。
- (二)实行动态管理。各地要建立健全动态管理机制,建立完善两项补贴对象档案,做到一人一档。加强部门协同、数据比对,补贴对象死亡或迁出本省的、困难程度变化不再符合相应条件的,及时停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因医学治疗或康复训练后残疾程度减轻达不到重度残疾标准的,及时停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实施。
-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地要将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评价和年度考核内容,加强对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坚决防止截留、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杜绝出现"错补、漏补、死亡补"等问题,要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省级将不定期对各地补贴发放情况进行督查。

完善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运作机制 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进一步做好 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形成综合高效的社会救助格局,结 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完善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运作机制,充分发挥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作用。全省1.8万个村(社区)成立"救急难"互助社,实现每家互助社具备不少于3万元的启动资金。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积极开展急难救助,及时解决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成为低保等政府救助的有益补充。

二、工作任务

(一)加大推广力度

一是统一成立方式。各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应当全部向所在地县(市、区)民政部门依法依规申请登记为社会团体,不再采取"备案为社区社会组织"的方式推广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二是统一命名形式。各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应当全部规范命名(更名)为某某县(市、区)某某乡镇(街道)某某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或者命名为某某县(市、区)某某乡镇(街道)某某

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实现全省"一盘棋",切实厘清与村(社区)慈善基金(会)、"救急难"基金(会)、扶贫互助社等其他组织的关系。三是统一工作指标。各地村(社区)原则上应当100%成立"救急难"互助社。

(二)强化资金保障

对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登记成立时所需不少于3 万元的启动资金, 县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1 万元, 村级集体经 济支持1万元,社会捐赠不少于1万元。各地可根据实际情 况,由县级财政一次性补助1万元,村级集体经济支持、社 会捐赠等渠道统筹保障不少于2万元。县级财政应将支持互 助社成立的一次性补助资金通过纳入年度预算或追加预算 等方式做好资金保障。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通过统筹列入年度 预算等方式支持互助社持续运行。县级财政互助社补助资金 不得从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列 支。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应当严格按规定用途使用 有关财政补助资金,并自觉接受财政、民政、审计等部门的 监督检查。互助社成立后开展救助所需经费,主要依靠社会 捐赠予以保障。集体经济较好的村(社区),可以对本村(社 区)"救急难"互助社提供持续资金支持。互助社成立后应 当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活动,未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不得违 规开展公开募捐。

(三) 完善运作机制

一是强化自我管理。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主要

由本村(社区)居民自愿组成,可以由村(居)民委员会主任担任社长,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担任秘书长,充分吸纳本村(社区)两委成员、党员、老干部、老教师、企业家以及本村(社区)以外的捐赠人等公益人士为成员。二是强化自我服务。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应当常态化组织村(居)民互助,可通过发放感谢信、赠送锦旗(证书)、展示救助案例等方式,大力弘扬"扶危济困、乐善好施"的传统美德,激发村(居)民等更多社会力量关心、支持互助社的发展。三是强化自我监督。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应当在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将上月救助对象基本情况、救助原因、救助金额等信息,在救助对象所在村(社区)软助原因、救助金额等信息,在救助对象所在村(社区)公开栏公示7天接受社会监督,并将上月开展救助情况报送给乡镇(街道)备案。互助社应当按照"一人一档"要求做好救助档案管理工作。

(四)充分发挥作用

一是坚持精准救助。互助社对接受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政府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一定特殊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补充救助,对不符合政府救助条件但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等低收入人口给予应急救助。二是坚持高效救助。互助社开展救助工作一般按照个人申请(或主动发现)、审核发放、结果公示的程序进行。申请人应当向互助社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材料主要包括申请表、有效身份

证明、遭遇困难及经济状况证明(或说明)。互助社自受理(或主动发现)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入户调查并形成审核意见,审核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救助资金发放(原则上以现金形式发放)。情况紧急的,也可视情况给予先行救助,事后补充入户调查以及说明情况。互助社应当设立现金类备用金,并相应建立规范的设立、支取制度。三是坚持温暖救助。同一年度内因同一事项申请救助的,原则上只救助一次(不限转介服务次数)。一般情况下,补充救助不超过500元每人次,应急救助不超过1000元每人次。有条件的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可以结合实际适当提高救助频次、标准。

三、保障措施

一是实行目标管理。3月底前,各市、县(市、区)民政部门要采取适当方式,对完善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运作机制工作作出具体部署;4月底前,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完成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有关规章制度示范文本的制发工作;9月底前,各地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覆盖率原则上要达到100%;10月底前,各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100%启动实施急难救助,运作机制全面完善;12月底前,各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作用充分发挥,"衔接有力、社会参与、综合施策、救助及时"的良好工作格局基本形成。

二是防范风险隐患。各地应当加大对各村(社区)"救 急难"互助社的监督力度,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开展公开募 捐、违规向群众(企业)摊派费用、违规实施"关系保""人 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实施方案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皖政办[2020]1号)、《民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财政部等12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和《民政部 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125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增强儿童家庭养育能力,促进儿童全面健康成长。进一步规范我省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维护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合法权益。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十四五"期间省级基础标准按照年增幅不低于上年的5%动态调整,基本实现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应保尽保。

二、工作任务

(一)保障对象

1.孤儿,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且未被依法收养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包括:机构集中养育(含家庭寄

养)、社会散居孤儿(含亲属抚养、独立生活等)。年满18周岁,但仍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正在服义务兵役的孤儿可继续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2.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未满18周岁的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未成年人。

年满 18 周岁,但仍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正在服义务兵役的事实无人 抚养儿童可继续参照孤儿享受基本生活保障。

(二)保障标准

2024年全省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基本生活费标准不低于1155元,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1575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上述孤儿保障标准执行,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区)适当提高供养标准。

各地应努力拓宽资金渠道,采取多种方式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不影响其家庭成员继续享受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政

策。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资金保障。市、县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根据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数量、养育标准和近年内支出变化 规律,科学合理测算当地年度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 资金总额,统筹列入年度预算。预算总额扣除上级财政补助 金额后的差额部分,由市、县通过财政拨款足额安排落实。 推进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与社会救助资金统筹使 用,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升资金使用 效益。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检查, 提高财政资金绩效,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冒领、套取等违 法违规现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处理。

(二)强化监督管理。

- 1.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前,县级民政部门与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要签订相关协议,对监护人领取、使用基本生活费及儿童养育状况要提出具体要求,同时明确监护人的监护义务和责任。
- 2.市级民政部门应及时对管辖区的儿童福利机构、社会 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寄养家庭进行监督和巡查工 作;县级民政部门要对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 儿童福利机构的儿童(含家庭寄养儿童)监(看)护、养育、 心理和家庭环境等情况开展入户走访评估等工作,或委托第

三方社会服务机构进行走访评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督促监(看)护人切实履行监护与养育责任;对已经纳入保障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村(居)儿童主任要采取多种方式及时掌握儿童及其家庭情况变化,每月上门探访或电话沟通不少于1次,并做好探访记录。

3.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档案实行"分级管理、一人一档"原则。依托"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建立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础信息数据库;市、县级民政部门应依托"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按照《安徽省孤儿档案管理办法》要求,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立纸质和电子档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立纸质或电子档案。